

## 附件 1

# 2022 年北京市青少年曲棍球锦标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北京市体育局

## 二、承办单位

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

北京市芦城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北京市曲棍球运动协会

## 三、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3 月 19-20 日、26-27 日在北京市芦城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曲棍球馆

## 四、竞赛组别

甲组（男、女）：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16  
至 17 岁）；

乙组（男、女）：200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15 岁以下）。

## 五、运动员资格

符合《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运动  
员资格规定。

## 六、参加办法

（一）以区为单位组队参加；

（二）经二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三) 每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医生 1 人，运动员最少 6 人，最多 12 人。赛前领队、教练员和至少 6 名有参赛资格的运动员必须到场，否则不允许进行比赛，该队比赛按弃权处理。

## 七、竞赛办法

(一)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曲棍球五人制竞赛规则”和国际曲棍球联合会的有关规定：

1. 比赛时间上、下半场各 15 分钟，中场休息 5 分钟；
2. 甲组 5 名场上队员，包括 4 名队员和 1 名守门员；乙组 6 名场上队员，包括 5 名队员和 1 名守门员；
3. 甲组不允许击球，可以推球、扫球、挑球的方式进行传球；乙组不允许击球，除射门可以扫球、挑球外，只可以推球方式进行传球。

(二) 根据报名情况确定赛制

### 1. 第一阶段

(1) 参赛队不足 8 队时，则采用单循环比赛方法，决出第一阶段的名次；

(2) 参赛队在 8 队（含）以上时，则采用分组循环比赛方法，决出第一阶段各小组的名次。

### 2. 第二阶段

(1) 参赛队不足 8 队，则由获得第一阶段第 1 名和第 2 名，第 3 名和第 4 名，第 5 名和第 6 名，各进行一场附加赛，决出最后名次。获得第一阶段第 7 名的队不再进行比赛，列为第七名；

(2) 参赛队在 8 队（含）以上，则获得第一阶段两个小组第 1、2 名和第 3、4 名分别进行交叉淘汰赛，决出最终名次第 1-4 名和第 5-8 名。获得第一阶段两个小组第 5 名以后的队进行同名次比赛，决出最

终第 9 名及以后名次。

3. 报名参赛 3 队时，可进行比赛和录取名次，进入市运会决赛。已报名而参赛不足 3 队时，可进行比赛和录取名次。报名不足 3 队时，则不进行比赛。

### （三）竞赛编排原则

1. 如采用单循环比赛时，按 2021 年北京市青少年锦标赛名次为序号，采取“1”不动逆时针旋转原则进行编排；
2. 如采用分组比赛时，按 2021 年北京市青少年锦标赛名次为序号，采取蛇形排列办法进行分组；
3. 未参加 2021 年北京市青少年锦标赛的参赛队，其编排序号将按报名先后顺序排在曾参赛队之后。

### （四）决定名次办法

1. 单循环比赛：每队胜一场得 3 分，平一场得 1 分，负一场得 0 分，各队按积分多少决定名次，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依次按下列办法决定名次：
  - (1) 单循环全部比赛获胜场次多者名次列前；
  - (2) 单循环比赛两队相互间胜负关系，胜队名次列前；
  - (3) 单循环全部比赛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 (4) 单循环全部比赛进球总数多者名次列前；
  - (5) 仍无法决出名次，则采用 11 米球比赛办法决定名次，具体方法如下：

①11 米球比赛在本阶段单循环比赛全部结束后进行，由组委会安排相关比赛的具体时间并提前通知；

②当两个队进行 11 米球比赛时，采用国际曲棍球联合会制定规程

规定的 11 米球决胜办法决出名次；

③当两个以上队进行 11 米球比赛时，首先由相关队互罚第一次，互罚顺序抽签决定，采用国际曲棍球联合会制定规程规定的 11 米球决胜办法决出名次。

2. 交叉赛、同名次赛和附加赛必须决出胜负。如常规比赛时间结束时比分相同，则采用 11 米球比赛办法决出胜负。

#### （五）红、黄、绿牌规定

1. 一名运动员在比赛中被出示黄牌累计达两张者，停止下一场比赛，即：

（1）不停止该场比赛资格；

（2）出示一张黄牌后，又被出示一张红牌，这一黄牌不再被累计。

2. 运动员被出示绿牌后必须出场 1 分钟，被出示黄牌后必须出场 2 分钟，被出示红牌即停止该场比赛权利，并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如技术代表或仲裁委员会对其没有进行追加处罚，则停赛一场后自动恢复比赛；

3. 如运动队有被停赛的运动员，则该队替补席需相应减少运动员人数；

4. 第一阶段的红、黄、绿牌均带入第二阶段。

#### （六）比赛服装和器材

1. 每队必须准备两套颜色不同的比赛服，女队员必须穿短裙，守门员的两套上装颜色必须与其他队员颜色有明显区分；

2. 运动员比赛服装颜色不统一，不带护腿板及护齿、不着长袜者不得上场比赛；

3. 运动员的比赛服装，上衣背面及短裙或短裤的正面左侧需印有

实心号码，建议上衣背面号码高 20 公分，短裙、短裤号码高 7-9 公分，守门员前胸、后背均需佩带号码；

4. 比赛服装号码必须为 1-20 号；

5. 运动员必须穿专用曲棍球鞋进入比赛场地，鞋、护袜以及守门员的护腿、护脚颜色必须为深色，但不得为绿色。

(七) 每场比赛上场运动员 10 人，赛前 40 分钟将本场上场运动员名单交到技术台，不在本场上场运动员名单内的比赛无关人员，不得进入队员席和比赛场地。

## 八、报名办法

(一) 网络报名：各参赛单位于 2022 年 2 月 9 日至 2 月 11 日在北京体育竞赛管理与国际交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bjcac.org.cn>) 进行网络报名；

(二) 提交材料：各参赛单位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至 2 月 23 日将以下材料递交至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与国际交流中心 404 室：

1. 加盖参赛单位公章的报名表一份；
2. 领队签字并加盖参赛单位公章的参赛承诺书一份；
3. 参赛领队、教练员和队医的身份证复印件，参赛运动员的身份证（户籍卡）和学籍卡复印件；
4. 参赛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的保险证明复印件；
5. 参赛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的运动员自愿参赛声明。

(三) 逾期未报名或未提交材料按不参赛处理，报名后不得更改，报名表无单位公章不予接收，不在报名参赛名单内的人员不得入场，比赛时运动员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

(四) 本次比赛不收取报名费。

联系人：任利民，联系电话：63018197

电子邮箱：renlimin@tyj.beijing.gov.cn

##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本次比赛各组别录取前八名，参赛不足8队时递减一名录取。各组别前三名颁发奖牌和成绩证书，其他录取名次颁发成绩证书；

（二）本次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有上场比赛技术统计或记录数据，方有参加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决赛资格。

## 十、运动员技术等级

（一）本次比赛甲组（男、女）的参赛运动员，可根据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申请相应等级；

（二）申请等级所需《北京市青少年锦标赛运动员技术等级成绩证明单》由参赛单位或运动员自行在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官网“政策法规”栏目目（<https://www.bjcac.org.cn/a/detail/8099.html>）下载打印，填写信息后以区为单位，统一交至组委会审核。

## 十一、疫情防控和医疗保险

（一）所有参赛人员要按照北京市体育局《北京市体育健身场所和体育赛事活动疫情常态化防控指引》及有关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二）所有参赛人员须在赛前完成全部疫苗接种工作方可参赛，确保比赛前21日未离京，未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并按照赛前规定时间提交核酸检测报告、疫苗接种完成证明参赛。进入比赛场馆前在现场进行扫码登记，并出示“北京健康宝”无异常健康码；

（三）各参赛单位须为本单位所有参赛人员，包括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其在比赛中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等事故，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二、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

（一）若比赛中出现兴奋剂违规行为，将取消运动员（队）所获比赛成绩名次及奖励，并按照相关规定追加处罚；

（二）参赛人员违反赛风赛纪规定，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干扰赛场秩序、拒绝领奖、采用不正当手段获取名次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参赛资格和成绩名次及奖励，并按照相关规定追加处罚。

## **十三、仲裁和裁判员**

（一）本次比赛设立仲裁委员会并按照国家体育总局相关要求对比赛进行仲裁判定；

（二）所有裁判员由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商市曲棍球运动协会统一选派。

**十四、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